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ssessment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工作组讨论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组织领导 1

6 考核对象 1

7 考核内容 1

8 考核方式 2

9 考核时间 5

10 结果发布 5

11 结果运用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基本原则、组织领导、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时间、结果发布、结果运用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33.2-2017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2部分：社会效益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应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5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应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6 考核对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同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7 考核内容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情况；
- 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 “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情况；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和及时更新情况；
-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开展情况；
- 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和开展情况；
- 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
- 其他需要考核的事项。

8 考核方式

8.1 概述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可采用被考核单位自评自查、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评价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8.2 自评自查

被考核单位应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全面梳理总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有加减分情形的，应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8.3 主管部门评价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和自评自查情况，对被考核单位工作进行评定。

8.4 社会评价

8.4.1 代表监督评议

8.4.1.1 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务公开代表监督评议活动。

8.4.1.2 评议内容

代表监督评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 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完善、落实到位；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政务公开的方式、平台和渠道是否便捷有效；
- 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便民性；
- 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8.4.1.3 评议程序

评议应遵循以下程序：

- a) 拟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对象、内容、标准、方式等；
- b) 印发评议通知或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发布社会评议信息；
- c) 组织实施社会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 d) 确定评议等次；
- e) 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结果情况，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评议结果。

8.4.1.4 评议方式

8.4.1.4.1 问卷评议

可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设计问卷调查表，向社会各界发放或在政府网站以及新闻媒体上公布，供群众评议。

8.4.1.4.2 代表评议

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风监督员、基层和群众代表等进行专题评议。

8.4.1.4.3 监督评议

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召开群众座谈会，设立群众意见箱等，接受群众监督评议。

8.4.1.4.4 网络评议

可在政府网站开设评议专栏让群众发表意见或建议，给予评议。

8.4.1.5 结果运用

8.4.1.5.1 评议结果应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8.4.1.5.2 社会评议情况应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8.4.1.5.3 对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被评议单位应按要求整改，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可由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或约谈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8.4.2 第三方机构评估

8.4.2.1 评估主体确定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可为智库型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专家学者及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并符合下列要求：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开展政务公开评估工作的能力，并配备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 与委托方或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8.4.2.2 组织实施

8.4.2.2.1 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并监督评估工作开展。

8.4.2.2.2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具体实施。

8.4.2.3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应根据国家、山东省政务公开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年度工作要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落实情况；
- b) 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c) 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性和答复规范性情况；
- d) 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开展情况；
- e)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情况；
- f)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和更新情况；
- g) 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

8.4.2.4 评估方式

可采用的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电话调查；
- 面访调查；
- 观测评估对象门户网站；
- 模拟暗访；
- 群众满意度测评。

8.4.2.5 结果运用

8.4.2.5.1 第三方评估结果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5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合格（60 分及以上、低于 75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

8.4.2.5.2 评估结果应作为被评估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8.4.2.5.3 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应向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和政协通报。

8.4.3 群众满意度评价

8.4.3.1 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调查资质、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评价。

8.4.3.2 评价内容

群众满意度评价应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 a) 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开范围是否符合公众的预期；
- b) 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内容发布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

- c) 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和申请政府信息的便捷性;
- d) 政民互动交流和公众参与渠道的便捷性、多样性;
- e) 本级人民政府回应公众关心关切和诉求的及时性、有效性;
- f) 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满意度情况。

8.4.3.3 评价程序

群众满意度评价应按照以下程序:

- a)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群众满意度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明确评价目的、评价指标、调查对象、抽样原则、样本量及分配、数据收集方式、计算方法、实施步骤等;
- b) 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群众满意度评价活动,发放调查问卷,并收集评价数据;
- c)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群众满意度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括评价时间、评价范围、评价结果等。

8.4.3.4 评价方式

群众满意度应采用随机抽样调查方式,可综合使用问卷调查、电话访问、实地走访、入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评价。

8.4.3.5 结果运用

8.4.3.5.1 群众满意度评价结果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相关新闻媒体等平台进行公布,并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8.4.3.5.2 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对评价报告进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制定改进工作措施,并明确整改落实期限。

9 考核时间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原则上应与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10 结果发布

10.1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具体考核标准可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10.2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布。

11 结果运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 a) 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可给予通报表彰;

- b) 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应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认真整改的，应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度文明、先进、模范等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主要领导和直接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受奖，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